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颖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浦沅集团有限公司液压附件厂财务科财务主管；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内审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湖南力邦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项目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艳贞女士，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花女士，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任株洲市港务管理处会计；1987年9月至1998年4月任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1998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株洲市大坪建筑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株洲市伟大集团主办会计、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财务审计主任；2023年7月退休，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颖	7	7	0	0	否	5
邵艳贞	7	7	0	0	否	5
何花	7	7	0	0	否	5

注：应出席会议次数自该名独立董事聘任后起算。

2025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	同意

		<p>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三、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四、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p> <p>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p>	同意

		<p>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p>	
--	--	------------------------------------------------------------------------------------------------------------------------------------------------------------------------------------------------------------------------------------------------------------------------------------------------------------------------------------------------------------------------------------------------------------------------	--

2025年6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对《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对《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三、对《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对《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对《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对《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对《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对《关于任命倪溟然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

2026年4月24日